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9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长宁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女，1962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[]。

被执行人：殷[]，男，1986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[]。

被执行人：殷[]，男，1963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殷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长宁国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强妹、殷月潮、殷建飞、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强妹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东林路395弄1号6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强妹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东林路395弄1号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 青
审 判 员 杨 林
审 判 员 俞 惠 琴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邱 珽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